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文词、刘永岳、方丽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确认被告姜文词、刘永岳、方丽萍在继承刘方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欠款本金49799.76元及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年费、违约金(暂计算至2025年4月28日利息10741.23元、年费113.52元、违约金1300.95元);2、判令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2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